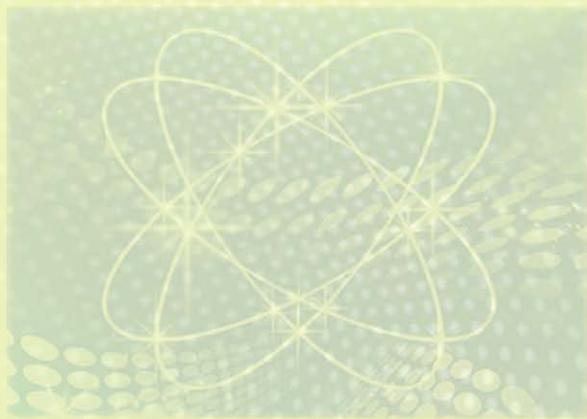


步上云梯呼吸你



目 录

引子	001
第一阶：浅色的灰	011
第二阶：耀目的莹白	035
第三阶：云天，蔚蓝	073
第四阶：心火，艳红	101
第五阶：幽径般的紫	135
第六阶：蓝色夜雨凄迷	167
第七阶：湖面波光诱惑	197
第八阶：泡沫，粉色	221
第九阶：黑色乌云压顶	259
最终篇：云端，纯白	289
尾声	313



引子

“不要再让你们的爱输给了时间，不要再让你们的爱败给了永远。”

再看了一眼明信片上的字迹，顺便扫过了那片飘落地面的红叶，当然是明信片上的红叶，还是把这张薄薄的却很有质地的纸片投进了那邮筒，有去无回地送出了一份永远到达不了终点的终结符号。

将冻红了的手放在嘴边轻轻呵气，明知道这样做只是徒劳，并不能带给自己什么温暖，但每每站在邮箱前，我还是会习惯地将手放在一样冰冷的唇边呵气，似乎带着只能称之为一丝的热气后，被安排在手套里的手会多一层保护，会温暖得多。

习惯，真的是个很可怕的词汇，当你依赖一个习惯后，它真的会征服你的所有思维定式，会忘记现实，甚至会逃避理智。正如我无力地呵气一样，我早已经习惯在每个月的第一天，为本溪寄出一张明信片，一张写着歌词的明信片。

原本想写，“从朋友那儿听说，知心的你曾回来过，我让他向你隐瞒，只怕见了面会更难过”，因为突然感慨，创作还真的是源于生活，不然，怎么会那么巧合地出现这般的结果。

6年了，一直杳无音信的他终于还是回来了，从一个只是长得帅的小伙子摇身一变成为一个钻五，身边还跟着一个艺术

学院还没毕业的兼职拍平面广告的模特，一副小鸟依人，一副生死相随的死心塌地。

在高中里，一直就知道本溪家条件好，但高中里就没有人是很穷的，就是我这个孤儿妞，靠着打工的钱也足够能和同学们一起去AA制肯爷爷或者轮流坐庄请客比萨。

等电视里放着F4，等“校园豪哥”这个“潮”有点起头时我们也快毕业了，高考的压力早逼迫得所有人过一天是一天地苦熬着，谁都没空炫富YY自己是道明寺。

说远了，反正就是在重新听见本溪的消息前，我真的不知道这小子大学毕业后一边继续读研究生一边就能开着带四个圈标记的铁马开始投资做生意，成为别人口中的富二代豪哥。

应该知足吧，我们之间曾经发生的一切过去，从没有被钱这个字染了铅味重了浓墨，开始和结束都很纯粹，不似那个嫩模般被所有人鄙视爱上的是本溪家的银子。

转过身，终于戴好手套的我还是将手放入了口袋，一步步踩在还有浅浅一层积雪的路面。大雪刚停，我身上羽绒服沾湿的水渍还没干透，风里也依旧带着微微的湿度。

路上，都是行色匆匆的行人，我不露痕迹地观察着每一个人，试图从他们的脸上找到痕迹，去分辨他们的状态，是在恋爱中，还是已经和我一样，不再相信爱情，只靠一些虚伪的人造爱情外敷内用，欺骗自己。

渐渐地，脑中，又出现了我在继续写着的故事，一个很童话的架空的古典故事，南朝的王国公主被赐给北朝的王子，一场以报仇为动机的相遇，一篇因爱成恨，又因恨生怜，因怜深爱的老套爱情故事。

每当想起自己现在从事的“职业”，没错，职业！我都忍不住会疑惑，从来作文得不到高分的自己怎么会开始全职写网络小说，还攒够了钱，还清了高中和大专的所有助学贷款，让我彻底自由了身心。

眼前又看见了街对面那幢有点老旧的高厦，那些红色横幅依旧写着“大减价”，只是最前端将“换季”二字换成了“岁末”。

不由得感叹，我生活的这座城市实在没法和变化迅速的大国情与时俱进，这些年，我的短发都蓄成了长发，它却依旧还是悠闲地不思进取，除了一年年缩短的冬日，根本没有什么变化。

“苏懿贝？呀，还真是你，留了长发我差点没认出来。”

耳边的聒噪若有似无，但毕竟经历了20多年的强迫熟记，对自己的名字很能“再认”，就算是在此刻半冻僵的发呆时刻，依旧还是立刻被这句名字吼回了魂，何况，我的肩膀还被狠狠地拍了一下。

下手那么大力的女人估计这个世界上都不多见，而手小得近乎大龄幼儿的女人能下手那么大力更是稀有物种。

很快，我也就认出了眼前这个近乎6年没什么大变化的本班高中同学，但她的名字，我却无法从被我遗弃的大量有用记忆中快速捞回来。

闺蜜小妩媚说的没错，我的大脑已经提前进入了老龄化，开始出现老年痴呆症的症状，选择性失忆，我除了本溪的名字还有和本溪有关的一切记忆从来不染灰，其他的一切，甚至我自己的生日我都舍得随手抛了。

所以，如果我今天能记得这个高中大力小手妞的名字绝不是因为我念旧，一定是她和本溪有着什么关系，可惜，这个在高中就是矮个加中等姿色中等胖瘦中等成绩的中等妞，实在没法和校园风云人物本溪联系在一起，所以，我始终就没有办法记得她是谁。

看着我的表现，这个大力妞立刻发现了我支支吾吾的理由，一眼的不同意，再一次赏了我一记肩膀酷刑：

“好你个苏苏，竟然不记得我是谁？提醒你一下，我可是当年借给你笔记作业次数最多的英语课代表，和你的名字有点姐妹关系的，还不记得？哎，好啦，我是刘怡敏！真是被你气死了，人家莫本溪6年没回国了，一见到我可是一口就叫出我的名字呢。”

突然，本溪的名字猛砸了一下我的心口，再望向这个妞，我知道，她的名字，我这辈子估计都不会忘记了，因为，她的名字本溪事隔6年都能记忆深刻，这一点，就足够我记得她，狠狠地记得她，当然还包括肩膀的剧痛。

给出了足够尽力的微笑，我的热情全部都在我的微笑里了，毕竟她提到了本溪，让我一时间都迈不动腿，却又不知道怎么诱导她多说些相关联的句子，也很怕被看穿我的居心，毕竟，当年，和本溪的一切，在旁人眼底只是一层暧昧，是最终都不曾被捅破的薄翼般的朦胧。

“看你，听见本溪的名字立刻就花开灿烂了吧，也是，当年校园里就你们两个郎才女貌地羡慕旁人，只不过你们那场轰轰烈烈的暧昧实在急死我们这些看客。不过，不好意思，估计我继续的话要打击你了，现在人家本溪名草有主，还是个厉害

的主，他有女朋友了，是个嫩模，艺术学院还没毕业的大二的小妞，前凸后翘皮肤雪白，一张嘴一口娃娃音，一笑俩酒窝，绝色得堪比姐己，比你当年还蜜桃。”

再一次被告知本溪有了新欢，刘怡敏的眼中出现的闪烁和之前告诉我这番噩耗的小妩媚如出一辙，貌似很悲愤却带着幸灾乐祸：叫你当年那么矫情德行，爰要不要地玩暧昧，现在后悔去吧，前浪哪比小嫩后浪，哭死在沙滩上去吧。

还是微笑，我尽量划起着嘴角，硬支撑着冻僵的表情，死命地管理着表情肌，让自己没有酒窝的微笑显得彻底纯真无辜，然后也挥手拍了一下她的肩膀，玩一把娇俏：

“哎哟，你这什么话，我和本溪从来没什么，当年不就是多看了彼此两眼，搞得两小无猜似的。他回来的事情我知道了，小妩媚记得吗？最后和我考进一所学校的，毕业后我们也一直还联系着呢，那次小范围同学聚会她也去了，回来把各位同学的近期变化都叙述得绘声绘影。”

“小妩媚？哦，我知道了，武箏是吧，对，那天她也在，不过，我和她不怎么说话，不过我倒是和本溪说了好一阵的话，他还向好几个同学问起你，我们都不知道你的近况，早知道小妩媚和你好，就该让本溪找她去。”

抽动的痛楚让我脸上的微笑一瞬间自然不在了，幸好冬天大家说话哈出的热气朦胧了大家的表情肌，刘怡敏貌似没发现我的不自然，她艰难地脱掉了手套，从包里取出了手机，继续吼我道：

“苏苏啊，把你手机号给我，我们约了下个月10号再搞个大聚会，这次，你可得来，我到时候把时间地点通知你，今天

我赶时间去看电影，就不和你多叙旧了，而且，站街上实在冷得不行。”

“嗯，130*****。”

我随口报出了我的手机号，刘怡敏快速地拨通了电话后，我口袋里的手机立刻就响起了那首6年没变的铃声，听见铃声她便切了电话，齐活般起步走人，顺便留下了一句约定：

“OK了，记得存了我的号，然后等我通知你啊，对了，记得带男朋友出席，没有也借一个，别被那小嫩模比下去了，那妞真超欠抽，你可是本溪的初恋情人，暧昧的也算，不能输了咱这群老妞的面子，走啦，亲爱的，下次见！”

微笑，依旧死死地封在我的脸上，一如我曾经被呼唤的绰号，甜甜苏，现在回想一下真是够恶人心鸡皮疙瘩掉一地的，但在当年，这个雅号让我可是得意了整个一青春期。

“你可是本溪的初恋情人，暧昧的也算……”

只是暧昧吗？那么那些躲在幽暗小巷里的让我丢了魂似的吻，那些紧紧的拥抱，还有那一次次让我流泪的誓言又算什么？

“苏苏，我爱你，相信我，我会给你一个家，世界上最温暖的。”

他还真知道我的死穴，是啊，比起甜蜜醉人的爱情，我更着魔的是这个他口中虚拟地那个温暖的空间，那个每天都有他存在的瓦檐下，所以，因为这句承诺我给出了我能预支的所有交换条件，当时的自己恨不得连命也给他。

甚至为了这一句缥缈的承诺，那么傻傻地等了他6年，每一个月的第一天都寄出一封没有地址的明信片，告诉他自己的

“相信”。

不太见到东北城市中有女孩当街落泪吧，不是因为北方女孩子够坚强，是因为落泪的代价太大，在可怕的寒风中，那些明明温热的眼泪滑出眼眶后会迅速成为刀锋般的霜花粘住肌肤，抹去那些眼泪的同时也会拉痛心底的伤疤，内外一起煎熬得让人根本承受不住。

我很胆小，我最怕痛，所以，当第一颗眼泪又不懂事地滑落后，我立刻扬起了脖子望向了天际，拼命睁大了眼睛深深地呼吸，让眼泪倒流回心底。虽然那样做，咸味的眼泪一样会润痛了那道从未愈合的伤口，但至少只有心痛了，而心痛早就是我习惯且上瘾的一种承受，不是吗？

望着白茫茫依旧有着积雪云不散的天空，渐渐吞下眼泪的我突然想通，这片天空虽然无边际，却只有这里的上空有雪云，所以，想要逃开无休止的寒冷只要逃开这片天空的笼罩应该就行了吧。

是该逃走了，那就逃吧，远远逃走吧……



步上梯
呼吸你
第一阶：浅色的灰

但凡智力健全的人都可支配自己的命运，如果我们受制于人，那错不在命运，而在我们自己！

仓皇逃离的我，将这个临时的家里所有的东西都送给了房东大姐作为这几年廉租房的利息，那个硕大的单肩漆皮背包里只是将笔记本电脑和一个硬盘、皮夹，还有化妆包收纳起来，就连我的手机一并都被我遗弃了。

走在机场的候机厅里，望着那些玻璃反光照映出的我自己，就连我都难以相信，这一去是一场长期移民，而不是开一个跨城市的商务会议。

第一次坐飞机的我，竟然没有刘姥姥般左顾右盼，依样画葫芦地跟着每一个过客学着流程，于是，轮到我将一切证件交给那个有一颗青春痘横在鼻尖很有缺憾美的帅哥时，我也用着很是低调的语气轻声说了一句我的特别要求：

“请给我最后一排靠窗的位置。”

这帅哥抬眼用冰冷眼神看了我一眼，直看得我发毛后才低头开始操作，而稍后交到我手里的登机牌上便锁定了这个幸运座位。

并不满员的机舱里小后半的位置都空着，只是零星地坐着几个乘客，而最后一排的我，身边的座位当然自始至终都空

着，那句随意的要求竟换得我一路航行的“孤独”。真不知道是我幸运，还是我天生注定该孤独，但至少我很享受这分孤独，专属我的和人群间的特殊距离感。

紧张地闭上眼睛忍着恐惧，一直等到飞机顺利起飞后，我才睁开眼睛望着窗外那驾洁白带着红色LOGO的机翼微微震动在云端，舒出了一口气，忍不住望向了身边的空座位，忍不住幻想。

如果在我的小说里，身边这个空座位应该会有一个帅总裁或者忧郁男坐着，而他一定会一眼就看穿我是第一次坐飞机，然后从一阵可怕的气流开始开启一场浪漫，然后经历波折直至生生世世什么的磅礴一整场荒唐吧。

“请问小姐，您要喝点什么？”

被漂亮到近乎闪眼的空姐打断了思路，我才从习惯反省我自己的古怪性格的健康情绪里走出来，微微摇头示意我什么都不要，便又望向了窗外机舱下的棉花糖浮云，耳中渐渐不再有任何的声响，只有那些过去开始重演，只有那些封存不住的记忆开始跳跃，只有那片遥远的过往开始复刻——

“喂快看，本溪在2楼楼梯口，救命啊，我脚软了，等一下，你们等一下走，等我脸没那么红了再上楼，我不想被他看出我在犯花痴。”

“要命，真的是本溪，他真的好帅，我完了，我每次看他都会浑身软。”

“他们几个在楼梯口干吗，选妃？”

走到楼梯口，路过这几个隔壁班的女同学，我忍不住被她

们的议论声带动了视线，望向了2楼楼梯口转角那3个靠在墙边吹着风、貌似在聊天的男孩子。

本溪当然是几个男生中最抢眼的一个，我对男人的容貌实在不那么会分析，可能是他的身高最高，也或者是他的头发呈现着与众不同的栗色，可能是他的眼睛够大够亮，总之，我必须承认，那么一眼望去，他真的很鹤立鸡群，完全能将身边的人变成无形，也难怪一场开学典礼后，他立刻就成为轰动全校的风云人物。

正在我肆无忌惮地望着他们时，刚好，本溪的视线也飘到了楼下和我一刻接驳。这便是我和本溪第一次对视，也是我们的第一次遇见，那一年，我高一，他也高一，都刚过花季。

这个年纪的我们都对爱情一知半解，以为一个紧紧的拥抱，一句轻声的我爱你，一次唇与唇的碰触便足够代表爱情，而男孩子们的示爱，也都单纯得很，等在大家必经的楼道里或者直接等在校门口，制造一次次的邂逅，然后远远地跟随。

每一对绯闻男女主似乎都很享受暧昧的过程，当时的我们并不知道，原来这份暧昧，这份朦胧，这份不知道对方心意的忐忑才是爱情最美丽的部分。

正如我笔下的小说中，男女主永远都会遇见挫折，虐心虐肺，永远都会因为外因内扰而错过相爱，直到一切云开雾散了，男女主终于能相爱了，故事也就落幕了、结局了。

正如我此刻看见窗外的那一片浮云，美得那么如梦境，但当你到达它面前你便会发现，它便是传说中的气流，只能给你一阵阵的颠簸动荡留在记忆里。

如果可以选择，我一定愿意从来不曾听见本溪的任何告